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同心县教育局高考考点“AI 实时智能巡查”设备和试卷
流转通道设备建设项目

采购人：同心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自治区财政厅起草了我区采购文件参考文本，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现将相关使用说明如下：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对文本中罗列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进行核对，严格按照最新发布文件执行，并根据需要对参考文本进行更新或调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2.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进行具体化填写，确无需要填写内容的，在空白或下划横线“____”中用“/”“无”“空”或其他显著方式标记注明。

3.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进行选择确定，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在“●”上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不进行标记。

4.参考文本中以斜体表示的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删除。

5.为便于供应商查找重点内容，参考文本在第二章设置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和补充列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6.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7.为避免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等错误，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建议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8.参考文本在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的需求大纲，仅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求予以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第五章 评标程序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WZ)000571

2. 项目名称：同心县教育局高考考点“AI 实时智能巡查”设备和试卷流转通道设备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43200 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743200 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AI 实时智能巡查”设备和试卷流转通道设备建设	套	1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5 月 30 日前完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情况符合以下情形：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分包 ☐联合体☐合同分包。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惠泽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电子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惠泽招电子交易平台](#)[宁夏惠泽招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www.huizezhao.cn）同时发布。

2. 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一律不予接收。②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直接在插锁状态下按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惠泽招电子交易平台](#)“变更补遗”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同心县教育局](#)

地址：[马栋](#)

联系方式：[09538022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 417](#)

联系方式：[0951-8307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东、席家麟、马悦](#)

电 话：0951-83071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核心产品	是否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是 ☒ 否 (若选择“否”)核心产品为： AI 实时智能巡查
2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 否 (若选择“是”，需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标的)其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标的： / (其他采购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 否
4	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是 ☒ 否 (若选择“是”) 相关要求： /
5	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是 ☒ 否 (若选择“是”) 相关要求： /
6	样品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是 □否 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是 ☐否（若选择“是”，还需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3) 样品提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中标人样品应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提供系统演示视频，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演示内容制作演示文件，演示文件的格式要求为.mp4 文件。每条演示内容须一次录制完成，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剪辑加工，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未提供不得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7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 （自行填写，建议对折扣报价方式予以进一步说明，如优惠率、下浮率、折扣率等）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否 （若选择“是”）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 缴纳金额： 元 (2) 缴纳时间： / (3) 缴纳方式： / (4) 退还方式： / (5) 其他要求：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自然日。
10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1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第五章）
12	确定中标人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 （自行填写） ☒ 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13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如选择“是”）分包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14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邮箱 询问联系部门及人员： 马悦 询问联系电话： 0951-8307195 询问联系地址： 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B座四楼B-417
15	质疑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是 ☐ 否
16	代理费用	是否收取代理费用： ☒ 是 ☐ 否 （如选择“是”）代理费用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取标准： 中标金额的 1.5% 收取方式： 网银或汇款缴纳 收取时间： 中标后三个工作日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账号：01000140900018996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否 （若选择“是”）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 （1）缴纳金额： （2）缴纳时间：/ （3）缴纳方式：/ （4）退还方式：/ （5）其他要求：/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18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保期”的为实质性要求（自行确定醒目标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其他补充事项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是、否）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5）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详见招标文件中20.6条）。（6）按照财库〔2022〕35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7）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产品。（8）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4 份（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叁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及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存储 U 盘内）。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所属行业：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保期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申请人”等）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2.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1.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4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

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4 采购需求标准

2.4.1 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采购的，应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2 本项目如涉及办公场所类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的，可参考使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2.4.3 本项目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采购的，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4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采购的，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积极推广应用。

2.4.5 本项目如涉及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可参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4〕275 号）。

2.4.6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如有应当或者可参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程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体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3 招标文件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区别对待。

4.4 招标文件应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投标无效**。

6.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提供的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规定。

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有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6.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9.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 LP R 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2.开标

1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资格审查

1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

进行审查，具体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评标委员会

1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4.2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评标程序

详见第五章《评标程序》。

（六）确定中标和签订合同

16.确定中标人

16.1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评标方法和标准；（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

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3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8.废标

1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9.2 采购人和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1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4 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要求。

19.5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涉及、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19.6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20.合同公告

2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20.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0.3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20.4 为落实政府采购领域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采购人在发布合同公告时，应同步发布中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性别。

20.5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

21.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22.代理费用

22.1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收取方式及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2.2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七）合同履行、验收、资金支付和档案保管

23.合同履行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4.履约验收

24.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留档备查。

24.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5.资金支付

25.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25.2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26.档案保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7.询问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8.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9.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2 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九）保密及回避要求

30.保密要求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0.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回避要求

31.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5月30日前完成；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30%，验收合格后付70%；

5.包装、运输要求：合同产品均采取标准保护方式进行包装，适应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导轨采用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要求。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原因，导致合同设备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设备，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招标文件未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7.售后服务：考试使用期间要求固定售后维修人员驻场。技术人员要及时响应。

8.培训：中标人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二、技术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AI 实时智	1. CPU:采用国产 CPU，核心数 $\geq$ 24 核，主	3	台

	能巡查	频$\geq 2.6\text{GHz}$ 2. 操作系统：设备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3. ★内存$\geq 64\text{G}$。 4. ★智能分析并发能力：支持≥ 60路视频流的行为智能分析。 5. 国密加密：支持内置密码卡加密方式，对视频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存储，数据防篡改保护、解密输出。 6. 工作湿度：要求在 8%至 90%都可正常工作。 7. 电源适配性：需在额定电压 220V 的 90%~110%范围内变化,无需调整仍能正常工作。 8.机构管理功能：支持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拓扑关系生成可视化 3D 拓扑结构图； 9 行为启用配置功能：支持启用/关闭指定行为分析功能,并能根据行为类型自定义配置相应的告警等级(红色告警、橙色告警)；并可将其保存为模板，后续直接调用； 10. ★座次管理功能 （1）可对考场视频源的座次进行算法自动分析,提供座次坐标,协助视频监考员快速定位异常人员； （2）支持查看每个考场视频源的在线状态、座位数、座次布局、分析状态、校验状态等信息； （3）支持查看座次分析结果并进行人工校验,可手动调整分析结果,包括门左/门右、座位框选标识区域、座次布局等； 11. 客户端管理功能：支持查看客户端分组信息,可新增、删除客户端,可查看所添加客户端的在网率； 12. 时钟同步功能：支持以 NTP 服务器为时		
--	-----	--	--	--

		间源对本服务器进行自动校时； 13. 系统需支持多台设备集群部署,统一管理及呈现集群内的设备资源及业务数据。 14. SIP 功能： （1）系统需支持《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2）具有 SIP 信令转发，支持管理客户端、存储设备、前端设备、行为分析服务器的 SIPURI 映射。 15. 事件审核功能：支持对录像视频默认调取时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支持事件发生时点前后 5 分钟内。 16. 算法能力 （1）系统算法需支持按照考前、考中、考后、考务规范时段的考试异常行为监测规则设置： 考前行为监测规则包括：提前作答、监考员未按时到达考场、监考员未核对钟表时间、监考员未展示答题卡袋、监考员未展示试卷袋、监考员提前发放答题卡、监考员提前发试卷、监考员未按时发放答题卡、监考员发卷不规范、监考员未按时发放试卷； 考中行为监测规则包括：考生举手、传递可疑物品、捡可疑物品、携带可疑物品、考生站立、向后偏头、左右偏头、手放桌下并埋头、考生中途出入考场、销毁试卷/答案、监考员少于两人、监考员在固定区域时间过长、监考员长时间停留在考生旁边、两名监考员在固定区域时间过长、监考员聊天、监考员在考生位置就座、监考员位置不规范、监考员手持可疑物品、监考员抽烟、监考员注意力不集中、监考员提前收卷、讲台桌面不整洁、考生群体停止作答、考生群体举手、考生群体起立、多人	
--	--	---	--

		向同一方向偏头、考生群体交头接耳； 考后行为监测规则包括:考后继续作答、监考员未在讲台监督收卷、监考员延迟收卷、考生群体考后继续作答、考生长时间不离场； 考务规范时段规则包括:监考员到达考场、监考员核对钟表、监考员展示答题卡袋、监考员展示试题卷袋、监考员分发答题卡、监考员分发试题卷、监考员收卷、收卷后监测、考生入场率监测； (2) 算法参数设置：可按需调整行为分析算法阈值； 17. 处置单打印功能：支持一键生成考场异常行为处置单，处置单内容包括考点名称、编号、科目、考场号、告警时间、告警级别、告警类别、智能分析内容、告警截图、座位号、异常行为描述、现场处置情况等信息； 18. 考试计划管理 (1) 系统需支持手动获取上级下发的考试计划、新建考试计划，并能一键调用已配置的考试计划模板； (2) 系统需支持配置考试全过程参数，包括考试基础信息、监考视频源、初审（复审）员以及监测参数（包括考前/考中/考后/考务规范时段）等； 19. ★考试告警记录功能 (1) 系统需支持查看告警记录详情,包括关联的行为类型、行为名称、考场名称、发生时间、考试名称与场次科目、告警级别、异常行为发生位置、审核状态、审核结果。在缩略图中框选显示告警行为,并能一键放大预览缩略图、回放告警事件发生时的录像视频；		
--	--	--	--	--

		(2) 支持弹窗查看某条异常行为记录时, 左右切换快速预览其他告警数据; 20. ★考生入场率记录功能: 支持查看考生入场率记录详情, 包括考场名称、入场率、实到/应到考生数、缺考考生数、监考员数、事件截图等; 21. 远程运维功能 (1) 系统需支持远程管理服务器基础配置, 实现可视化操作。 (2) 系统需具备 SIP 协议监听机制, 能够自动监测 UDP 端口的可用性、SIP 注册状态以及上下级通信状态等关键状态信息。		
2	红外高清枪型摄像机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 200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低照度效果好, 图像清晰度高; 3) 可输出 ≥ 200 万 (1920×1080) @25fps; 4) 支持 H.265 编码, 压缩比高,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 支持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6)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 红外监控距离 ≥ 45 米; 7) 支持走廊模式, 宽动态, 3D 降噪, 强光抑制, 背光补偿, 数字水印, 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 支持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9) 最大支持 128G Micro SD 卡; 10) 支持 DC12V/P0E 供电方式, 支持 12V 电源返送; 11)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2) ★须接入学校现有巡查系统, 实现试卷通道监控管理。	57	台
3	智能安检	1、对学校现有安检门进行软硬件升级, 升	2	套

	门升级		级后支持智能眼镜、蓝牙耳机等电子产品检测功能。 2、★升级后须与学校原有安检门系统兼容。		
4	身份验证设备		1)操作系统：≥Android 11.0 2)认证方式：身份证信息认证、面部识别认证。所配备的认证方式可根据当次考试的考务需要自由组合。 3)屏幕：屏幕尺寸≥7.6 英寸，分辨率≥1280×800，可触控，文字、图片显示清晰。 4)CPU：≥2 核，主频≥2.0GHz。 5)存储：运行内存≥1GB，保证软件运行速度；存储容量≥8GB，足够存储待认证人员的标准信息库和认证结果信息。 6)摄像头：前后置摄像头，≥500W 像素。 7)、身份证阅读模块：符合公安部《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GA 1153-2014）或符合公安部《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50-2013），可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照片、指纹信息、证件有效期等。 8)联网功能：支持 Wi-Fi 和以太网。 9)验证数据自动下载：支持验证数据支持按考点下载、按考场下载。 10)刷脸比对：支持与指定的考点、考场的考生进行快速的刷脸比对。 11)考场验证：支持验证的对象仅仅是具体考场的考生。 12)考点验证：支持验证的对象为整个考点的考生。 13)缺考确认：支持对未参加考试的考生作缺考确认。	10	台
5	外语听力	控制	1. 工控机箱设计，采用≥17 英寸电容触摸屏。	1	台

	系统	主机	2.采用的国产处理器配置≥ 4核,≥ 8线程,$\geq 2.7\text{GHz}$主频;$\geq 1 \times 256\text{G}$ M.2 固态硬盘;$\geq 1 \times 8\text{G}$ DDR4 内存; 3.抽拉式键盘鼠标设计。 4.具有$\geq 1 \times \text{VGA}$接口、$\geq 1 \times \text{DVI}$接口、$\geq 6 \times$ 串行通信接口 RS232 接口 (串行通信接口 3/4 支持 RS232/RS485) 、$\geq 2 \times \text{USB}2.0$ 接口、$\geq 4 \times \text{USB}3.0$ 接口、$\geq 1 \times \text{PS/2}$ 接口、$\geq 1 \times \text{MIC IN}$ 接口、$\geq 1 \times \text{LINE OUT}$ 接口、$\geq 1 \times \text{LINE IN}$ 接口、$\geq 1 \times \text{TRIGGER INPUT}$ 接口。		
6		数字化网络广播系统服务平台	1.支持多种登录方式。 2.支持新建用户,支持高级任务优先级和角色权限分配;同时支持禁用或启用用户。支持对用户进行账号代管操作,支持一键控制代管操作。 3.系统可对终端进行≥ 10段均衡器调节。 4.具备电子地图、在线地图功能,支持GIS地图功能,支持一键广播。 5.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 6.支持遥控配置功能。 7.具有多语言功能,支持多语言一键切换。 8.系统功能模块自定义;首页入口自由配置。可自定义界面模式。 9.具有资源共享功能,用户可以自定义共享权限,可共享分组管理、定时打铃、定时任务、一键报警任务、云播音室、媒体库。 10.具有节假日图文推送的功能,并为用户提供了自定义设备图文展示的选项。 11.具有4×100级自定义配置任务优先级。 ★12.具有系统状态(可用硬盘、内存剩余、进程检测、网络检测等)、终端状态(CPU、内存、负载均衡、播放状态、声卡状态、链路越点、网络丢包率、最大帧间隔、音	1	套

		频相似度等)的系统检测功能,支持一键导出报告。 13.具有系统小助手,实现操作手册、模块说明、任务提醒、意见反馈的快捷查看。 14.具有用户自定义大数据面板科技仓模式。 15.系统具有抗丢包功能。 16.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 17.定时打铃支持任意条数的定时任务在本方案或跨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支持一键方案调配功能,可以实现一键调课功能,支持批量一键修改打铃铃声,支持时模式、日模式、周模式、月模式和年模式。 18.支持设置节假日或特殊日期,实现指定时间停用所有定时任务。 19.用户可选择特定的终端设备,并设定具体的时间点,系统将在该时间点自动对选定的终端执行音量均衡调整,可以对音量进行等比例的设置。 20.具有定时插播模式。 21.具有启用考试模式功能,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 22.具有一键巡检功能。 23.具有终端列表的导入/导出功能,定时打铃的导入/导出功能,终端自动上线、终端手动添加使用、音量批量编辑。 24.支持设置打铃任务和定时任务时选择听书模式。允许用户定义上次的播放进度、定时设置和播放次数、任务结束时间管理功能。 25.具有任务回收站,支持将删除的定时打		
--	--	---	--	--

		铃或定时任务放置在此模块中，可实现一键恢复/删除操作。 26.系统支持监控配置，支持客户端接入≥ 5路监控信号，用户实时查看与设备绑定的监控点现场画面。具备对特定监控设备关联的广播设备进行广播的功能。包括移动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目标进入区域、目标离开区域、遮挡报警、徘徊行为检测监控的配置，并能自动触发预设的音频报警，实现实时告警。 27.具有数字混音功能。支持麦克风前景音与背景音的配置选项，并允许用户调节背景音的音量强度。		
7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1	套
8	控制器	1.设备采用机柜式设计，自动实现卫星自动校时。 2.LCD 显示屏显示当前时间、信号和卫星信息。 3.支持与公共广播系统对接作为校时系统。	1	台
9	AI 广播话筒	1.支持自定义按钮功能；具有紧急报警按钮功能，支持一键报警广播功能。 2.内置网络音频解码功能，支持 MP3、WAV、FLAC、OGG、AAC、OPUS 等音频格式，支持播放 8kHz、16kHz、32kHz、44.1kHz、48kHz 采样率的音频。 3.支持数字混音，≥ 10 段 EQ 均衡配置。 4.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支持≥ 10 路多方会议通话功能，支持多方通话可视化展示。支持回声消除抑制功能。 5.支持语音识别唤醒功能，支持语音控制任务执行、结束、上一曲、下一曲。	1	台

		6.支持节假日祝福图片显示,可自定义祝福图片显示,支持歌曲歌词同步显示。 7.桌面式设计,自带≥ 9英寸IPS屏幕,分辨率等同或优于$\geq 1024 \times 600$,支持触摸操控。支持进入休眠、低功耗省电模式,支持账号密码管理。 8.具有≥ 1路USB接口,支持本地音频文件自由点播播放;具有≥ 1路3.5mm耳机输出接口和≥ 1路3.5mm MIC输入接口;具有≥ 1路音频线路输出接口,具有≥ 1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 9.系统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		
10	IP网络音箱	1. 内置网络音频解码功能,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音频格式,支持播放8kHz、16kHz、32kHz、44.1kHz、48kHz采样率的音频。 2.支持数字混音,≥ 10段EQ均衡配置。3.具有≥ 2路MIC输入接口,其中≥ 1路支持接入麦克风可实现本地寻呼扩声功能,支持网络音量调节,其中≥ 1路可外接数字检测器。 4.支持通过麦克风采集音频,支持将数据上传至系统,支持导出报告。 5.具有≥ 1路100V定压信号备份输入接口,在机器无网络的状态下切换到备份通道。支持网络与模拟100V主备切换功能。 6.具有≥ 1路线路(AUX)输入接口,支持网络音量调节,支持断网本地扩声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7.具有≥ 1路短路输入接口,支持自定义实现报警触发、本地媒体库音乐播放、音量调节功能。 8.具有≥ 1路RS-485接口,支持外接音量控制面板。	1	套

			9.主音箱内置$\geq 2 \times 30W$, ≥ 1路外接到副音箱, 采用高、低音分频设计; 具有网络音量设置。 10.系统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		
11	电源管理器		1.支持≥ 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报警) 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 (报警) 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geq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geq 6000W$。输出连接器: 多用途电源插座。 4.具有≥ 1路 USB 接口。	1	台
12	专业数字播放器		1. ≥ 3 英寸 LCD 屏显示。 2.支持读取光盘: CD-ROM/数据光盘、CD-DA/音乐光盘、DVD-ROM/数据型光盘、DVD+R9(DL)刻录光盘。 3.支持 MP3、WMA、WAV 等多种音频格式。 4.具有≥ 2组线路输出接口(≥ 1组主输出, ≥ 1组延时输出), 内置音频延时输出功能。 5.可读单分区 U 盘, 支持 FAT32、NTFS 等格式。可读单分区 SD 卡。 6.具有≥ 1路 485 通信接口, 用于接入音频保障主机进行双机热备份。 7.支持快进快退。 8.内置红外接收功能。	2	台
13	音频保障主机		1.面板自带≥ 7英寸高清液晶屏。 2.支持音源备份功能, 支持手动切换模式和自动备份模式。 3.支持断电本地音频直通功能。 4.具有≥ 4路音频输出接口, ≥ 2路音频输入接口, ≥ 4路短路报警广播触发输入, ≥ 4路(开关量)短路输出接口, ≥ 5路电源接口, ≥ 1路 MIC 麦克风输入接口。	1	台

			5.具有≥ 2路 RS485 与 IO 触发通讯接口，可与专业数字播放器进行通讯，显示播放器状态与实现音频备份功能。 6.支持接入系统，可实现报警和打铃任务的任务下发，并进行离线报警与打铃广播。 7.支持作为网络采集音源，采集本地音频，通过网络发送到系统，实现网络音频采集播放。 8.支持每一路电源座可单独控制开关并实现电源时序控制管理功能，通过系统设置控制开关，可为 CD 播放器、有源音箱设备供电。		
14		前置放大器	1.具有≥ 5路话筒（MIC）输入接口，≥ 3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接口，≥ 2路紧急线路（EMC）输入接口。 2.MIC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MIC 和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2	台
15		主备切换器	1.具有≥ 4个独立通道，每个通道均支持主、备功放自动检测与自动切换。 2.工作模式≥ 4主≥ 1备。 3.主、备功放工作状态可通过指示灯。 4.具有线路负载系数检测功能。	1	台
16		数字功放	1. 额定输出功率：$\geq 980W$ 2.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3.具有≥ 1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 1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3	台

			4.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5.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 6.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17		电源管理器	1.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geq 3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geq 6000W$。 4.输出连接器：≥ 2 个 16A, ≥ 2 个 16A 接线端子和≥ 4 个 10A 电源插座。 5.具有≥ 1 路 USB 接口。	1	台
18		IP 网络音箱	1. 内置网络音频解码功能,支持 MP3、WAV、FLAC、OGG 等音频格式,支持播放 8kHz、16kHz、32kHz、44.1kHz 等采样率的音频。 2.支持数字混音,≥ 10 段 EQ 均衡配置。 3.具有≥ 2 路 MIC 输入接口,其中≥ 1 路支持接入麦克风可实现本地寻呼扩声功能,支持网络音量调节,其中≥ 1 路可外接数字检测器,可检测播放扬声器的状态异常。 4.支持通过麦克风采集音频。 5.具有≥ 1 路 100V 定压信号备份输入接口,在机器无网络的状态下切换到备份通道。网络和模拟通道切换过程无延时、无卡顿、不掉字。 6.具有≥ 1 路线路（AUX）输入接口,支持网络音量调节,支持断网本地扩声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7.具有≥ 1 路短路输入接口,支持自定义实	44	套

			现报警触发、本地媒体库音乐播放、音量调节功能； 8.具有≥ 1路 RS-485 接口，支持外接音量控制面板。 9.主音箱内置$\geq 2 \times 30W$（MAX）的双通道 D 类数字功率放大器，≥ 1路外接到副音箱，采用高、低音分频设计；具有网络音量设置。 10.系统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		
19		机柜	1.$\geq 32U$. 2.前门采用钢制嵌边式玻璃门。 3.后门和两侧采用钢质快速拆卸门板。 4.预留顶部和底部进线孔,满足上下进线需求。	1	套
20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莲花（RCA）	17	根
21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6.35 话筒插头	4	根
22	系统集成		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网线、电源线、水晶头等辅材	1	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投标人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提供

	技术能力	《资格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查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此项资格条件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其中:若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其他: /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11	联合体协议	/
12	其他	/

第五章 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实质性要求	对招标文件标记为实质性要求的均按要求响应并提供。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
11	其他	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使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核对评标结果，发现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

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六、评审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3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参数) 价	20	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余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无偏离得15分；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有一项加1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的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至标准分20分为止。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有一项扣1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的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

			止。 注：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功能截图等，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作扣分处理。）
3	类似业绩	5	提供2023年至今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设备业绩,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提供1项得1分, 满分5分。
4	功能演示	15	1. AI实时智能巡查支持行为启用配置功能：支持启用/关闭指定行为分析功能, 并能根据行为类型自定义配置相应的告警等级(红色告警、橙色告警)；并可将其保存为模板, 后续直接调用； 2. AI实时智能巡查支持算法参数设置：可按需调整行为分析算法阈值； 3. AI实时智能巡查支持处置单打印功能：支持一键生成考场异常行为处置单, 处置单内容包括考点名称、编号、科目、考场号、告警时间、告警级别、告警类别、智能分析内容、告警截图、座位号、异常行为描述、现场处置情况等信息； 演示文件完全响应以上三项演示内容, 每一项, 得5分, 满分15分；演示内容未完全响应以上内容, 或存在缺项漏项、演示内容不足以体现以上内容的, 每有一项扣3分, 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演示内容制作演示文件, 演示文件的格式要求为. mp4

			文件。每条演示内容须一次录制完成,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剪辑加工,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5	质量保障措施	10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方案完整无缺失项,质量控制目标、管理措施清晰、针对性强,应急预案完善可行、且能贴合本项目得10分;方案较完整,质量控制目标及管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具备能够适合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得6分;项目保证内容不全面,质量控制目标及管理措施存在不合理之处,应急预案不充分得3分;保证措施方案缺失,逻辑混乱,内容无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实施方案	10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方案、供货服务方案、项目运输、配送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供货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完整无缺失项,质量控制目标、管理措施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完善可行、且能贴合本项目得10分;方案较完整,项目运输、配送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具备能够适合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等得6分;项目保证内容不全面,质量控制目标及管理措施存在不合理之处,应急预案不充分得3分;保证措施方案缺失,逻辑混乱,内容无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10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应包含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 故障问题解决方案, 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质保范围、质保期限、设备维护、各类故障应急措施、培训方案等。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全面具体,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有明确细致的各项维保方案、可操作性强, 服务保证措施内容完善, 接到反映的问题后能及时解决用户产品出现的故障, 有上门维护服务、针对性强,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且有具体保障措施的得10分; 方案中措施描述较为具体, 针对性较强, 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且有具体保障措施的得6分; 方案内容全面, 但不够详实, 售后服务措施过于简单, 服务响应时间基本及时的得3分; 方案服务保证措施内容有缺漏项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

备注：若为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规定，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_____ 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
为准）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买 方： _____ 电话： _____

卖 方：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经买卖双方商定，
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卖方应严格按照如下清单的要求提交货物（表格不够填写，另
附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或型 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 ）： _____			

上述合同总金额中包括产品 _____ 的产品价格、包装费、运输
费、验收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
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卖方确认，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买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如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需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付款条件及方式:

4.供货时间

卖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手续和费用。

5.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设备,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卖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卖方自己负责,买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

7.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一式_____份。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卖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指导、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

(3) 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5) 买方收货后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8. 产品包装、运输要求

合同产品均采用标准保护方式进行包装，适应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导轨采用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要求。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原因，导致合同设备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等内容进行项目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

① 供应商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验完成后准备相关验收材料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② 采购人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③ 采购人成立履约验

收小组，组成三人及以上单数验收小组。④采购小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和供应商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

10.产品质量保证

(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全新、质量优良、设计先进合理、材料及工艺无缺陷，数量无短缺。

(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在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高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

(3)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对制造商的要求。

(4) 备装箱清单、整套操作、维修手册及品质证书。需妥善包装并随产品一同发运。

(5)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或推迟安装或造成工程返工、报废的，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安装费用，如因此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保修期及相关约定

(1)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相应产品经买方及有权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

内卖方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进行质量“三包”。

(2) 质保期内卖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质保期满后，卖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有关维修合同另行签订。

(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相关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这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如属卖方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5) 设备使用后，如卖方所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低于技术规范的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相应设备价值20%的违约金。

(6) 卖方在质保期内每_____月对合同产品提供_____次免费维护服务，并提供24小时召唤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或维护服务范围的问题的，卖方应在每次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_小时予以解决完毕。

其他：_____。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4.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协调处理，若造成乙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的，逾期15天内的，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5%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3) 因乙方原因，合同产品未能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的，乙方应负责直至合同设备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在此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日5%的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致采购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受到的损失。

(4) 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也应一并承担。

15.合同相关文件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买方提供的公开招标文件及说明函；
- (2) 卖方提供的投标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函件等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__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本合同一式__份,买方、卖方各执__份。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中标后采购人可和中标人协商可增加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将向采购人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费率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

¹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之和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公司名称）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公司名称）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